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以及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和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:45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，代表股份133,429,0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6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7,119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3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，代表股份36,309,54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92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，代表股份23,772,6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792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人，代表股份21,980,1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279%。

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383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1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27,4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99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383,1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6%；反对3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9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26,7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9%；反对3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24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384,7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8%；反对3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28,3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7%；反对3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5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386,8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4%；反对3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30,4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25%；反对3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2%；弃权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,981,5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52%；反对4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5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09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63%；反对4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0%；弃权16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7%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384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3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27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07%；反对37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86%；弃权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1,857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21%；反对1,563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718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2,201,0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888%；反对1,563,4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768%；弃权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公司、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33,367,0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5%；反对4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0%；弃权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10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92%；反对4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4%；弃权15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沁忆律师、郜梦晗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